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474 号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机械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石化机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石化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石化机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石化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化机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石化机械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at reads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涛"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at reads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号文批准，于2015年5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21,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14元，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89,721.30元，募集资金净额1,778,010,260.70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2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完毕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作为一般性结算账户使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收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778,010,260.70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1,803,759,098.32元，其中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1,599,846,4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203,912,698.32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25,748,837.62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见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承诺效益事项，不适用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见附件 2。

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石化集团承诺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持有子公司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赛瓦”)及荆州市世纪派创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预测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预测值	2016 年度预测值	2017 年度预测值
按机械公司持股 65%比例计算的 四机赛瓦预测净利润	6,397.99	6,122.14	5,881.10
世纪派创预测净利润	121.00	105.59	118.39
合计	<b>6,518.99</b>	<b>6,227.73</b>	<b>5,999.49</b>

如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能达到石化集团承诺的实际净利润预测值，且除非出现协议约定的调整或减免前述补偿责任情况，石化集团应对本公司进行合理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四机赛瓦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四机赛瓦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按机械公司持股 65%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四机赛瓦累计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世纪派创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世纪派创累计预测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四机赛瓦 2016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石化集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4,091.69 万元。除此之外，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补偿期内均完成业绩承诺。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801.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37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37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159,984.64	159,984.64	159,984.64	159,984.64	159,984.64	159,984.64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15.36	17,816.39	20,391.27	20,015.36	17,816.39	20,391.27	2,574.88
	合计		180,000.00	177,801.03	180,375.91	180,000.00	177,801.03	180,375.91	2,574.88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谢永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钢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本公司投资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事项, 不适用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谢永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钢



姓名: 刘志军  
 Full name: 刘志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23  
 Date of birth: 1974-04-23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227404230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222740423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06275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0062758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Date of Issue: 2010-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原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Present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0年6月29日  
 Date of Change: 2010-6-29  
 变更原因: 转以律师事务所  
 Reason for Change: 转以律师事务所  
 变更人: 刘志军  
 Applicant: 刘志军  
 变更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hanging Institu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浩  
 Full name: 王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09  
 Date of birth: 1978-04-09  
 工作单位: 晟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晟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7804090037  
 Identity card No: 320721197804090037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2012



2015

注册号: 110000642311  
 No. of registration: 1100006423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ed: Beijing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e: 2015.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扫描二维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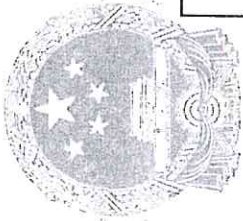
2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  
会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2020年11月12日

登记机关

